

○○縣(市) 110 學年度○○學校
推動國中小學生數學奠基活動——好好玩數學營計畫申請書

A 部分:過去辦理好好玩數學營對學生學習數學之影響及成效與弱勢學生需求

壹、110 學年度申請學校之過去辦理成效或補充說明

建議各校可以條列式說明過去辦理成效即可，有助於審查委員了解；亦可補充說明此計畫對於貴校有何迫切性 **5-500 字**。

(非必填，但建議填寫，有助於審查通過。)

貳、弱勢學生比例偏高學校說明(非必填)

身份別	人數	占全校學生數比例(%)
新住民子女學生		
原住民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弱勢學生總計		
本校全校學生數	(必填)	

B 部分: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內容簡述
壹、計畫申請目的 (可複選)	☐ 辦理數學營期間可實驗創新教學法 ☐ 促進學校的整合學習設計 ☐ 強化學生數學素養 ☐ 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熱情 ☐ 導引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 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 字
貳、需求分析	●學生學習需求分析：100 字內為原則

計畫項目	內容簡述
參、預期效益	☐ 1.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有助於實驗創新教學 ☐ 2.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有助於整合學習設計 ☐ 3.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主學習能力 ☐ 4.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改善學生課業學習落差程度 ☐ 5. 其他，請自行填寫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
肆、跨校辦理 混齡教學	如有符合以下請勾選 ☐ 此計畫具有跨校聯合辦理性質 承辦學校： 合辦學校： ☐ 此計畫具有混齡教學性質

壹、數學奠基活動—好好玩數學營

一、班別：☐平日週末班 ☐暑假班 ☐寒假班

二、組別：☐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三、班數：_____班次

貳、學生：總人數（ ）位

（每校各組別合計至多申請 6 班，一般地區以每班 30 人為原則；偏遠地區以每班 15 人為原則）

班次	人數
1	
2	
3	
4	
5	
6	

參、師資

一、行政團隊(團隊組織應完備、分工明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000			
000			
000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二、教學團隊

(一)主要授課

授課教師姓名	活動師證書編號	任教學校	備註
			☐ 本校師資 ☐ 外聘師資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二)協同授課

授課教師姓名	活動師證書編號	任教學校	備註
			☐ 本校師資 ☐ 外聘師資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肆、課程規劃

一、一般地區(至少 1 班次，2 單元)

【班次 1】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課程單元名稱	主要授課教師	協同教學教師
【班次 2】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課程單元名稱	主要授課教師	協同教學教師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二、偏遠地區(至少 1 班次，3 單元)

【班次 1】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課程單元名稱	主要授課教師	協同教學教師
【班次 2】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課程單元名稱	主要授課教師	協同教學教師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C 部分：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推動國中小學生數學奠基活動—好好玩數學營計畫)

* 一個組別一份計畫書一份經費表，三個組別三份計畫書三份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縣/市 國民中/小學		班別： 組別： (由系統帶入)				
計畫期限：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1 年 10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金額 (元)	說 明	金額(元)	說 明
業務費	☐ 1-1 鐘點費 (主要授課)	900 元/ 單元	單元			
	☐ 1-2 鐘點費 (協同教學)	450 元/ 單元	單元			
	☐ 2-1 諮詢費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	800 元/ 班	班			
	☐ 2-2 諮詢費 (課後追蹤觀察報告)	800 元/ 同一批 班級學生	份	僅平日週末班編列，限同批學生上課三班次以上，且每班次需間隔至少一週。		
	☐ 3 教學材料費		人	100 元/人		
	☐ 4 印刷費		人	10 元/人		
	☐ 5 偏遠地區膳費	80 元/人	人	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補助上限為 35 位學生)，另教師及工作人員至多補助 10 人，最高補助人數合計 45 人。		
	☐ 6 雜支		式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合 計			總經費	請以阿拉伯數字呈現，填寫整數金額，以千為單位，不宜有百位以下零頭。		本署補助金額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1. 同一計畫向國教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第六款規定「 <u>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u>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部繳回。 ☒ 執行率未達 90%之餘款，按補助比例繳回。	

* 碳粉匣、資料影印與印刷費不得重複編列，需視為同一經費項目。

C 部分:經費申請表—附件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教學材料費-組別()/申請()班次()元						
編號班次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班次 1						
班次 2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D 部分:申請學校基本資料(由系統帶入)

編號	(本區勿填)		
縣/市			
鄉/鎮/區			
國中/國小/國中小	☐ 國中 ☐ 國小 ☐ 國中小 ☐ 完全中學 ☐ 高中附設國中部		
校名			
學校代碼			
學校類別	☐ 一般 ☐ 偏遠 (☐ 非山非市 ☐ 離島 ☐ 特偏 ☐ 極偏)		
申請班別	☐ 平日週末班 ☐ 暑假班 ☐ 寒假班		
申請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申請總班數	()班		
參加學生數	班次 1()位，班次 2()位，班次 3()位 合計()位		
申請經費	班次 1()元，班次 2()元，班次 3()元 合計()元		
辦理期程	110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校長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學校承辦人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	
學校承辦人信箱			

計畫申請人：

(簽名蓋章)

校長：

(蓋章)

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